

明嘉隆名臣史事新探—徐阶与海瑞

Deng-cheng Jiang

Abstract

Xu Jie and Hai Rui, two famous historic figures in the Ming Dynasty, were very close to each other. Thei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ing politics of their tim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 incidents surrounding Hai Rui's Memorial to the Throne and Hai Rui's radical policy of land-tenure during Emperor Longqing's period. It seeks to clarify ambiguity and misconception in our understanding arising from these incidents.

一、引言

徐阶（1503—1583）松江华亭人，嘉靖二年（1523）进士。三十一年（1552）入阁为次辅，四十一年（1562）继严嵩为首辅，掌内阁六载。徐阶从政于内阁权势显赫的嘉隆时期，周旋于世宗恩威叵测之下、内阁人际倾轧之中，而能顺时应势，维系政体平衡。嘉靖末严嵩专擅，徐阶隐志忍辱，悉力调维，救护言事获罪忠良不遗余力；嘉隆之际徐阶藉草拟《嘉靖遗詔》、《隆庆登极詔》，平反嘉靖一

朝之冤案，扫除积弊，开创崭新政局。其政绩对明朝中、末叶政治产生巨大影响。嘉隆间能臣纷立，各领风骚，而史家独将徐阶与嘉靖朝开元名相杨廷和并称“救时之相”。

海瑞，琼山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举乡试，初任淳安知县、户部主事等职。知淳安时，兵部尚书胡宗宪之子过境横行为海瑞所重惩，宗宪以其刚直竟不罪之。嘉靖末年，海瑞上《治安疏》冒死谏世宗，论绞繫狱，刚直之声远播天下。隆庆初巡抚应天，摧豪强，抚贫弱，豪势多窜他乡而避之。万历初为张居正所不喜，久不召用。海瑞一生极尽俭朴。万历十五年（1587）卒，《明史》记其卒时葛幃敝簏，有寒士所不堪者。时“葬出江上，白衣冠道者夹岸，酹而哭者百里不绝。”死后赠太子太保，諡忠介。

徐阶、海瑞同为明中叶人，在嘉隆政治舞台上表演著截然不同的角色。一位是顺时应势，事功卓著的救时之相；一位是刚正不阿，憨直狷介的百姓清官。一位身处逆境能隐忍求济，政绩之所建深刻影响明中叶之政治，是仕途成功的典范；一位则屡起屡扑，出污不染而成为大众心目中传奇英雄，是理想悲歌的化身。二臣曾有过一段恩怨，与当时政治紧密关连。

二、徐阶于嘉靖末年营救海瑞之史事

明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月，明世宗专制行将终结之前夕，海瑞上著名《治安疏》，激烈批评世宗，震惊朝野。疏中言：世宗一意玄修，侈兴土木，二十余年不视朝，纲纪废弛，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

生……赋役增常。天下臆称嘉靖为：“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 [1] 同疏对时政评论云：“严嵩罢相之后，尤严嵩未相之先而已……任天下重，使社稷灵长终必赖之者未见其人焉。” [2] 认为严嵩蠹政之后政治并未见改善，锋芒直指内阁首辅徐阶。 [3]

海瑞《治安疏》，字字确凿。然而，如果对嘉靖朝有关外廷规谏皇帝、弹劾权贵情况加以研究，就会感觉到问题。

其实嘉靖末年，严嵩久去，贪黷奔竞之风已煞。徐阶掌内阁行“三语”之政，阁部协调，言路舒展，稳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 [4] 而且，此时人们久已对谏诤世宗事玄修醮的荒政行为失去信心，容纳了这一嗜痂之癖。从实际效果来看，世宗此一弱点对外廷行政的负面影响并不甚大。《治安疏》与嘉靖末年朝政情况并不协调，是一个并不切合时局的奏章。

《治安疏》对世宗精神的打击是沉重的，引起世宗的不仅仅是狂怒，还有悲观与绝望，由此而造成海瑞个人强烈的悲壮效应，也给日趋稳定的政局带来动荡。

史载嘉靖皇帝阅海瑞《治安疏》后暴怒，环顾左右曰：“趋执之，无使得遁。”下旨曰：“瑞，畜物，诃君不臣悖道，锦衣卫其捕付镇抚司，严詰主使同商者。”刑部惧于圣怒定海瑞“子骂父律”罪，当处绞刑。 [5] 刑部尚书黄光昇事后解释：“不拟重律进者，上怒瑞，瑞立死矣。宁少安上意，俾就长繫，

宽解或有日。”当在情理中。参照朱国禎《大事记》：

方瑞下狱，[徐]阶实用意保全，其初拟罪，故令法司重之尝上意。盖上有怀疑，凡轻拟必重处，重则沉冷未即从。阶探得要领，从中斡旋，瑞疏即得留中，深感之。而人譁张谓徐欲杀瑞，赖上圣明不听。[6]

重判海瑞，似非刑部尚书黄光昇的地位所敢承担的风险，一旦不测，海瑞性命不得保全而自身名节俱毁。首辅徐阶位高地近，有独与世宗接议之便，故此项策划当为徐阶所定。海瑞疏留中不批，徐阶便有了充分机会解世宗之怒，救海瑞一命。但是危机远不止一谏臣之生杀那般简单，《治安疏》导致传继风波骤起。

据徐阶《世经堂集》载：嘉靖四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海瑞上疏后，世宗即詔谕徐阶：“朕屡有密谕卿阶，以为今人心之恨不新其政，此物（原注：指海瑞）可见也。他说都是。朕今疾人，不能如甲午之前，怎克视事？天恩下眷，决不敢忘，惟传继为第一计。卿等拟票来行。”[7] 谕中提到的“传继”是传位给儿子裕王。世宗暮年衰老多病，精神异常脆弱，此使内阁拟票传皇位于子，喧洩愤怒之余也流露出悲观与自暴自弃。杀此一谏臣已不能弥合世宗精神的损伤，故传继是假，要胁内阁与外廷是真。徐阶答对：

臣等捧读，不胜惊悚，不胜惊悚！切惟世道下降，人心固不古若至如“此物”，其言诚为狂妄，然未尝有一字及于传继，可以见良心之不容尽泯矣……。 “惟传继为第一计”，命

臣等拟票来行，臣等决不敢闻命。谨将原票同本封进，伏乞圣裁施行。[8]

对此棘手传继之要胁，徐阶首先要阻止世宗传继之想法。世宗多年疏远裕王，至此不行册立，父子关系冷漠而微妙。倘世宗时常提及传继，极可能都乱外廷判断，导致父子关系进一步复杂化。其二要营救海瑞。偌海瑞以建言死，则杀言者之戒重开。徐阶原本封还，拒绝拟票。世宗当日再谕：“卿等于此“畜物”（原注：指海瑞）不依朕处，将来必不可言之者纷欺多事了。朕仰承天眷，自不惜谨，乃致病患一年，日弱一日，如可起御政，岂受此“畜物”肆骂焉？”[9] 世宗此谕指责徐阶不重处海瑞，恐“纷欺多事”。徐阶回奏，百般调合：

臣等捧读，切惟纷欺多事，委当预防，然亦有不足防者。如此“畜物”所言，凡有识见之人，皆知其狂谬，自不肯踵而为之，以致多事也。臣等闻：主圣则臣直，今此畜物据其迹，委不可并处。若原其心，似只仰恃圣主在上，欲沽一直谏之名耳……臣等辄敢仍原票封进，伏乞圣裁施行。[10]

徐阶封还第二本，世宗又下第三谕重提传继之事：“比景泰之岁，皇曾祖考避南内，今朕已御西内，如忌尊无二上，于南京建一宫宇，居朕何贬云，岂谓“畜物”耶？”[11] 世宗以英宗囚避南宫之鉴提出避隐南都，思路含混。尤其以英宗为例，隐约透出复杂的心态。徐阶惶恐答对，否决的语气十分坚定：

臣等捧读，益不胜惊惧，不胜惊惧！臣惊惧臣等适因愚昧错解圣谕，然使仰知圣意其所

以上对者，亦只有此乃若今奉圣谕（云云）。
此乃天下古今所必无之理，所必不可行之
事。臣等万万不敢闻命者也！[12]

世宗传继之渲洩，终以徐阶此三奏缓解。而海瑞的
刑期也因徐阶机智答对得以延宕。谈迁《国榷》记
徐阶百般庇护海瑞，世宗心知肚明，尝忿忿曰：“相
国右瑞，岂少朕耶？”[13]

嘉靖四十五年（1566）十二月世宗驾崩，海瑞尚在
狱中待处。首辅徐阶拟《嘉靖遗詔》平反嘉靖一朝
建言冤案，海瑞案为平反之首。

三、海瑞应天勒令徐阶退田之史事

海瑞复职后，歷任兵部主事、尚宝司丞、大理右寺
丞及南北通政司右通政等职，而此类閒职并非海瑞
的志向，閒寂无聊之际常与徐阶书札往还，颂扬徐
阶于嘉隆交替之际所建之功业。到隆庆三年
（1569）六月海瑞以僉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终于
得到内心向往的能够实现理想的职位。此时徐阶已
致仕归乡，徐阶家乡松江府是为应天十府之一。满
怀衝动的海瑞在江南确有轰动作为，而徐阶悠哉游
哉的山居生活却由此而改变。

海瑞到应天即整顿钱粮赋役宿弊，清理沉积冤狱，
肃清吏治，兴疏浚吴淞江、白茆河工，革废应天募
兵，养练乡兵民壮等，于江南一隅掀动跃进局面。
海瑞应天之政无私为国，体现其忧民为民之恳切本
心，同样也表现了浓重的理想化色彩。其间行事乏
于灵活应变、委曲求成的济事策略，以极端化、简
单化作法处理复杂多变之政务。

黄仁宇先生言：“他（海瑞）最后的垮台，则是因为他干预了境内的农田所有权所致。” [14] 江南土地问题乃国家财政军政之所系，海瑞整理江南赋税确实无法规避土地问题。海瑞于应天所行涉及土地所有权之政主要有两项内容：其一，清理有关土地所有权引起的诉讼。其二，勒令大户退还佔夺之田。但是，江南农业发达，赋税繁重，土地佔有与土地产权游移情况错综纷繁。尤其苏松常镇四府，乡宦大户居多，因而处理土地诉讼，尤其有关田土投献、诡寄诸弊及退还佔田等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时，大量细緻持久的调查工作便必不可少。而以当时省府州县各级行政、财政机构的职能与效率而言，不可能对土地情况开展大规模细致详实的调查工作，由此而引出太多的弊病，致使江南经济陷于混乱。

以下就海瑞迫使徐府退田事，分析海瑞应天新政之失误。

海瑞于苏松清理土地诉讼，勒豪门退田，徐府为乡宦大户自首当其冲。徐家首批退田后徐阶曾书报海瑞，海瑞复书云：“近阅退田册，益知盛德出人意料，但所退数不多，再加清理行之可也。昔人改父之政，七屋之金须臾而散，公（徐阶）以父改子无所不可。” [15] 认为退数不多，言“父改子无所不可”，迫使再退，并无任何数量上的参照依据，令徐府非常为难。时操江御史吴时来，内阁首辅李春芳致书海瑞欲为徐阶解，海瑞复书拒绝，其致书春芳云：

存翁（徐阶）近为群小所苦太甚，产业之多令人骇异，亦自取也。若不退之过半，民风

刁险可得而止之耶？为富不仁，有损无益，可为后车之戒。公非如此如此者，承教及，口头说话，姑谈及之，区区欲存翁退产过半，为此公百年后得安静计也。[16]

话说得相当不客气。“产业之多令人骇异”乃依据投诉者的喧嚷之辞，而要求“退之过半”也是个没有依据的虚数。

徐府的土地到底有多少？由于诉讼者任意告作与风闻传言，有各种说法：一说六万亩，一说十万亩，一说十八万亩，一说二十四万亩，一说四五十万亩等众说纷纭。[17] 今人研究对这些数字亦无从考证，任意选用。笔者此据徐阶当时致友人书札中所显示的有关徐府地产资料，力求获得接近真实的情况。隆庆五年徐阶当时致曹贞菴书云：

至于家下田宅虽不敢言无，然亦原无十万，郡县册籍俱在可考。中间亲友所寄，自阶罢官，各见失势不足凭依，又因官司概派，均徭加徵贴役，有害无利，俱已收去。其明白置买者，除奉某某（海瑞）教令退还原主及因田租无收卖去已及三分之一，余二分正在典卖，期于萧然作一布衣，稍得优游畝亩，待天年之尽。[18]

据此可见徐府地产中有一部分是虚数，即“亲友所寄”者。徐阶当朝为相，亲友将田产寄附于徐府，冀借势以逃避重赋。尔后见当权户主去政失势，便将田产收回，此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并不在徐府。徐阶于致潘恩书札中又谈到徐府田产数量：

家下田亩，其载书册不过二万，册外又别无户，不知所谓四五十万者安顿何处？若当道诸公肯加查核，有无便立见矣。夫田既少则所入薄，所入薄则家人自不能多养。只观家下无歌童，无食客可类推也。[19]

徐阶此致潘恩复书与上引致曹贞菴复书同按时间顺序收入《世经堂续集》卷十一〈书札〉中，两文仅间隔两札，是为徐阶于隆庆五年间相距很近的书札。复曹贞菴书札已言“其明白置买者，除奉某某（海瑞）教令退还原主及因田租无收卖去已及三分之一。”加后札所云“其载书册不过二万”，可知海瑞巡抚应天前徐府田产应在三万亩左右。徐府以徐璠等弟兄二十余年经营，于苏松聚积三万亩田产及松江和京师的纺织品生意已属可观。而徐族徐阶及弟徐陟东西两房，族亲众多，支出繁钜，江南土田赋税苛重，三万亩土田收入尚需有织业辅助方能维系一个大家族稳定、体面的物质生活和社会形象。

徐府田产数量被任意夸大的原因在于讼怨者的姿意告作和各级官府不能进行有效的核实调查。而海瑞勒令乡宦大户将土地退还于小民，削夺豪强，在造成轰动的政绩效应的同时，并不能解决江南土地问题和丝毫减缓江南地区的社会矛盾。江南农业发达，商业繁荣，社会并非简单由地主和农民两个成份构成，社会问题与土地问题同样复杂。海瑞仓促急进行退田，削夺富豪，迎合于小农、佃户心理上的仇富情绪，同时也造成奸刁游手之徒乘机蒙骗官府，欺诈巧取。大量情绪化民众涌入富豪乡宦之家骚扰讹诈，官府亦无力制止，无法惩治，大户只得散财以自保。江南社会陷于动荡与失控之中。

海瑞应天之失除此近忧之外还有远患，数年之后给江南人们带来极大灾难。

海瑞巡抚应天之初，徐阶就曾清楚认识此一远患。曾致书松江知府衷贞吉忧虑海瑞退田“罄富者之有”的做法会令“其贫弱之民乃更无所于贷”。[20]江南人口密集、赋役繁重，偌富户有囤积便可构成一种能以信贷实现的地区社会经济的容量与平衡，遇有不测粮食借贷便能发挥自给自救的弹性。若无此，地区经济就会变得极为脆弱，不堪动荡。

至万历六、七两年江南水患，果然映证了徐阶的忧虑。时苏松“平原十里，巨浸渺然，豆麦秧苗无一存者。”而政府库藏空虚不能发赈，江南富家经海瑞新政之劫仓箱匱竭无能称贷，则苏松百万之众嗟吁待毙。徐阶致救荒疏于内阁首辅张居正，亟乞蠲卹。救荒疏中重言海瑞应天之政带给百姓的灾难：

自隆庆庚、辛间，吏兹土者不思以端己裕民为政，而导之以嚣讼，教之以争夺，民靡然斲丧其廉耻之心，毁弃其忠厚之俗，攫微利骨肉为仇，旧族故家所在破败。彼其意以为富者之财散入于贫，则贫者均当富矣。则岂知人情得财即易，用财遂轻，加以姦恶之徒竞相诱引，淫奢饮博视如泥沙，讼墨未干，空乏如故，而富者之衰落则不可复振，盖里巷之间无富民者数年矣……苏松之人，素恃耕作，一失农业，更无可以谋生。[21]

徐阶曾做过张居正的馆师，对居正有提携之恩。虽致仕乡间，以恩师的面子，居正自不敢怠慢。遂折徵苏松漕粮之半，蠲存留之半，苏松百姓额手称功

于徐阶。[22] 海瑞苏松新政之失赖徐阶之力而减少损失，苏松广大生灵得拯救于灾荒之中。

四、评述

黄仁宇论云：海瑞一生“希冀以个人的力量，领导社会回复到历史上和理想中的单纯……体现了一个有教养的读书人服务于公众而牺牲自我的精神，但这种精神的实际作用却至为微薄。”[23] 此一评点相当精辟。海瑞行事专以洁身为要，视政治为追求个人道德成功之机会，壮怀激烈，屡起屡扑，能成为民众心目中传奇偶像，却不能真正建功于国家、造福于百姓。而徐阶向被史家称为嘉隆救时良相，因其稳健务实之行事风格屡能建功立业，以上述与海瑞恩怨二事便可明白看出。

隆庆四年（1570）初，海瑞因应天之政为言路所攻去政，徐阶致书友人兴叹云：“敝乡近来诚为新政所困，然刚峰（海瑞）初意亦出为民，只缘稍涉偏颇，刁徒遂乘之妄作，伪播文檄，谬张声威，煽惑愚顽，凌蔑郡县，始犹诬讦，继乃扛抬，白占田庐，公行抢夺，纪纲伦理荡然无存，不独百姓莫能存生，而刚峰亦因之损誉，良可慨也！”[24] 徐阶能体察海瑞为民之本心，视应天新政之失在于海瑞“直节而不鲜事，顾高自标许”，[25] 刁徒小人乘机牟利兴乱。

应天巡抚大员海瑞被劾去政，山居致仕老臣徐阶百感交集。

注释：

- [1]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1，〈奏疏·治安疏〉，頁 74，台湾：海忠介公全集辑印委员会印行，1973。〈疏〉言：“陛下……一意玄修……侈兴土木。二十餘年不视朝，纲纪弛矣。数行推广事例，名爵滥矣。以猜疑诽谤，戮辱臣下，人以為薄於君臣。乐西苑而不返宫，人以為薄於夫妇。天下吏贪将弱，民不聊生，水旱靡时，盗贼滋炽，自陛下登极初年亦有之而未甚也。今赋役增常，万方则效，陛下破产礼佛日甚，室如悬磬，十余年来极矣。天下因陛下改元之号而臆之曰：嘉靖者，言家家皆净而无财用也。且陛下之误多矣，大端在修醮。修醮所以求长生也。自古圣贤，只说“顺受其正”盖天地赋予於人而为性命者，此尽之矣。尧舜禹汤文武之君，圣之盛也，未能久世不终……至谓天赐仙桃药丸，怪妄尤甚……桃言采而得，药以人工捣和而成者也。无因而至，桃药有足耶？天赐之者，右手执而付之耶。陛下修玄多年矣，一无所得。至今日左右奸人逆揣陛下悬思妄念，区区桃药，中之长生，理之所无，而玄修之无益可知矣。”
- [2]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1 〈奏疏·治安疏〉，同上引，頁 77。
- [3] 《明史》载海瑞评论徐阶嘉靖末年行政，颇具微词：“阶事先帝（世宗），无能救於神仙土木之误，畏威保位，诚亦有之。”《明史》卷 226 〈海瑞传〉頁 5931，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4] 徐阶继严嵩任首辅后，推行“以威福还主上，以政务还诸司，以用舍行赏还公论。”政纲，意在整顿内阁，使之摆脱严嵩时内阁附内专外的运作模式。参见拙著《徐阶与嘉隆政治》，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 [5] 谈迁《国榷》頁 4022，北京：古籍出版社 1958。
- [6] 朱国祯《皇明史概》〈大事记〉卷 38 頁 1525，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
- [7] 徐阶《世经堂集》卷 3 〈答传继谕一〉，《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79—412。
- [8] 同上。
- [9] 徐阶《世经堂集》卷 3 〈答传继谕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79—412）。
- [10] 同上。
- [11] 徐阶《世经堂集》卷 3 〈答传继谕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 79—412）。
- [12] 同上。

- [13] 谈迁《国榷》页 4018。
- [14]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五章〈海瑞—古怪的模范官僚〉，页 176，台湾食货出版社 1996。
- [15] 前引海瑞《海中介公全集》卷 5〈復徐存斋阁老〉页 448
- [16] 上引海瑞《海中介公全集》卷 5〈復李石麓阁老〉页 447—448。另见同书卷 5〈復吴悟斋操江都院〉页 446。
- [17] 徐府田產诸说法见于：焦竑《宪徵录》卷 17 王世贞〈大学士高拱传〉页 619—621（上海书店景印 1986）：“蔡国熙所具狱……没其（徐府）田六万亩於官。”朱国禎《皇明史概》〈大事记〉卷 38 页 1525（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91）：“徐在事久家富，传言有田十八万亩，诸子嗜利，奴仆多藉势纵横。”伍袁萃《林居漫录》卷 1，页 31（台湾：伟文出版有限公司 1977）：“华亭在政府久，富於分宜，有田二十四万，子弟家奴暴横閭里，一方病之如坐水火。”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復曹贞菴司空〉：徐阶针对徐家佔田十万亩之谣传辩解云：“至於家下田宅虽不敢言无，然亦原无十万。”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復潘笠江〉：徐阶於致潘恩此书，诉说徐家佔田四五十万亩之说之荒谬。
- [18]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復曹贞菴司空〉（明刊本）。
- [19]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復潘笠江〉。
- [20]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東衷洪溪郡侯〉。
- [21]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2〈上太岳少师乞救荒〉。
- [22] 吴伯与《内阁名臣事略》卷 7〈徐文贞公年谱〉页 308，《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第 15 册。
- [23] 黄仁宇《万历十五年》第 5 章〈海瑞—古怪的模范官僚〉，页 167，台湾：食货出版社 1994。
- [24]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11〈復翁见海中丞〉。
- [25] 徐阶《世经堂续集》卷 2〈都諫继峰舒君奏书序〉。